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殷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08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李春宗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配套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配套令1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2年12月2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號令修正發布；旨揭配套令業經本會於112年12月2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4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楊永成先生）、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傅文芳先生）、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李春宗先生）、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志堅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113.01.02

電子收文第1130000005號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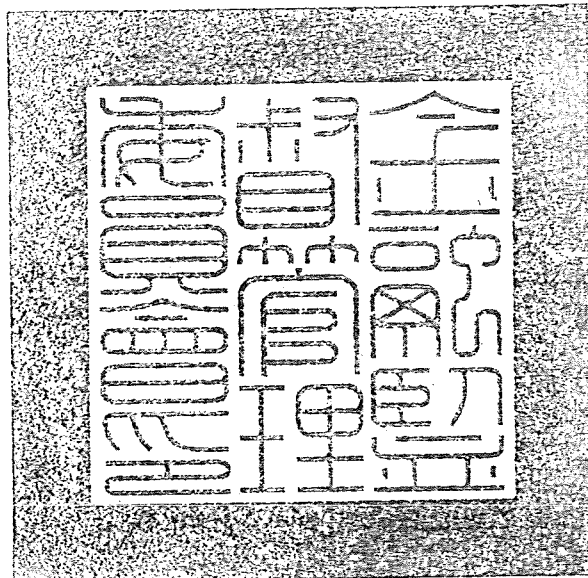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4號



- 一、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七一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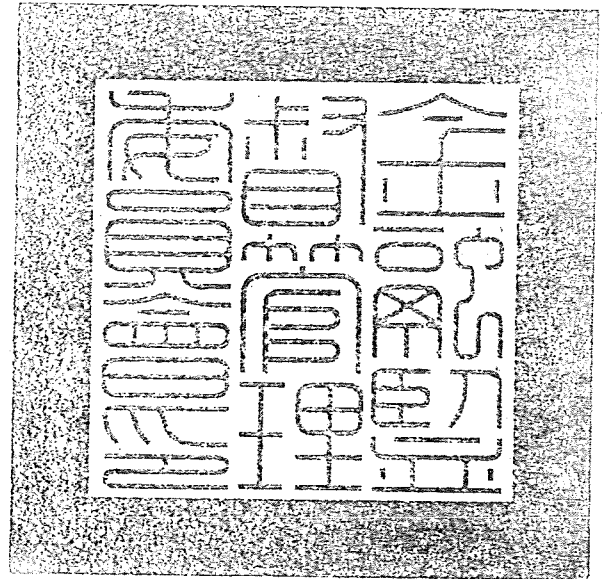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號



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附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主管機關提出之：

- 一、申請書。
-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校驗後發還）及其影本。但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
- 三、會計師紀錄卡。
- 四、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 六、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並刊登公報公告之。其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或將原案退還。

第四條 會計師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惟須刊登報紙三天，聲明原領字號證書遺失作廢，並檢附整張報紙，依前條規定辦理。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會計師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換領。

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執業登記事項表。
- 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四、會計師證書影本。
- 五、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六、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七、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
- 八、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
- 九、會計師名簿。
- 十、親筆簽名及印鑑卡。

前項第五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係指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之資歷證明，並以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執業登記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 三、會計師證書字號。
- 四、學歷、經歷。
-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會計師應隨時向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會計師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資訊。
-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 三、會計師證書字號。
- 四、學歷、經歷。
-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 六、登記年、月、日及其字號。
-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及其編號。
- 八、懲戒紀錄。
- 九、其他重要事項。

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應將下列會計師登記事項公開：

- 一、姓名。
- 二、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三、登記年、月、日及其字號。
- 四、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及其編號。

第八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總說明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實務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應備具文件，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考試院自一百一十二年（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及（合）格證書為原則，及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將居留證作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明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時，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且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二、為符合實務及法規明確性，明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無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應備具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及會計師名簿。（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 三、原配合會計師法修正，給予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及修正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一定期間申請執業登記，現因已逾該一定期間，該等過渡規定已無適用，爰刪除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規則名稱用語酌修文字。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主管機關提出之： 一、申請書。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校驗後發還）及其影本。<u>但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 三、會計師紀錄卡。 四、國民身分證、<u>護照或居留證</u>影本。 五、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六、<u>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前項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並刊登公報公告之。其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或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主管機關提出之： 一、申請書。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校驗後發還）及其影本。 三、會計師紀錄卡。 四、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五、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前項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並刊登公報公告之。其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或將原案退還。	一、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合）格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型式行之；次依考試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考臺組壹二字第一一一〇六〇〇〇二六號函略以，自一百十二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電子證書與該院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為配合前揭電子證書之採用，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明定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 二、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將外僑居留證、外

將原案退還。		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等作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第一項第四款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居留證影本。 三、為於請領會計師證書時管控請領人是否無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會計師消極資格條件各款情事，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明定應備具無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惟須刊登報紙三天，聲明原領字號證書遺失作廢，並檢附整張報紙，依前條規定辦理。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會計師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換領。	第四條 會計師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惟須刊登報紙三天，聲明原領字號證書遺失作廢，並檢附整張報紙，依前條規定辦理。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會計師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換領。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辦理： 一、申請書。 二、執業登記事項表。 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會計師證書影本。	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辦理： 一、申請書。 二、執業登記事項表。 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會計師證書影本。	一、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將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等作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第一項第六款申請執業登記應備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居留證影本。 二、會計師法第八條第一

五、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六、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七、<u>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u> 八、<u>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u> 九、<u>會計師名簿。</u> 十、親筆簽名及印鑑卡。 前項第五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係指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之資歷證明，並以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	五、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六、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七、親筆簽名及印鑑卡。 前項第五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係指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之資歷證明，並以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u>	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申請執業登記應備具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及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 三、現行第七條規定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應備置會計師名簿，為符合實務現況係由申請人備具，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九款。 四、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十款。 五、現行第三項過渡規定已無適用，爰予刪除。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執業登記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三、會計師證書字號。 四、學歷、經歷。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執業登記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三、會計師證書字號。 四、學歷、經歷。	考量現行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需於執業登記事項表中提供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絡方式，為符合實務現況，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會計師應隨時向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會計師應隨時向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u>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會計師名簿</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居）所及聯絡資訊</u>。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三、會計師證書字號。 四、學歷、經歷。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六、登記年、月、日及其字號。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及其編號。 八、懲戒紀錄。 九、其他重要事項。 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應將下列會計師登記事項公開： 一、姓名。 二、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三、登記年、月、日及其字號。 四、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及其編號。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應備置會計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二、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三、會計師證書字號。 四、學歷、經歷。 五、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六、登記年、月、日及其字號。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及其編號。 八、懲戒紀錄。 九、其他重要事項。 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應將下列會計師登記事項公開： 一、姓名。 二、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三、登記年、月、日及其字號。 四、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及其編號。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九款，規定由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時備具會計師名簿，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考量現行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時，會計師需於會計師名簿上提供其個人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絡方式，為符合實務現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

號。		
	第八條 會計師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而未申請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者，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申請登記，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二、在公私機構擔任會計職務，或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人員二年以上之下列服務證明文件： （一）於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職務之資歷證明。 （二）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擔任會計職務之資歷證明。 （三）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之資歷證明，並以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登錄為執業會計師，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過渡規定已無適用，爰予刪除。

	登錄資料業經本法修正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報送主管機關，並經轉送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機構建檔者，得免再辦理執業登記。	
第<u>八</u>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u>九</u>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u>九</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